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

頁次:第 40 之 29 頁 日期:2021年08月25日

驗證產品增列(註銷),或變更名稱時,本組應更新附約,舊約不 回收,由客戶自行銷毀。

5.10.7 驗證證書內容有修正或變更名稱時,客戶應告知本組並繳交換 證費用以進行換證。

- 5.11 驗證之變更
 - 5.11.1 證書基本資料
 - 5.11.1.1 TQF方案驗證證書登載事項之變更,包括:1.驗證範圍;2. 工廠名稱;3.工廠地址;4.生產系統編號;5.驗證層階;6. 公司負責人;7. 其他登載事項。
 - 5.11.1.2 客戶具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方式向 TQF 協會申請延展,並應於 TQF-ICT 平台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,由 TQF協會審核。
 - 5.11.1.3 食品工廠名稱、負責人及地址變更處理原則如下:1.食品工廠實施本方案之管理制度不得改變;2.應符合所在地法規要求之合法工廠文件;3.變更事項應與合法工廠文件之登載事項一致;4.食品工廠名稱、負責人及地址變更時,食品工廠至少應於完成合法工廠文件變更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,向TQF協會提出申請。
 - 5.11.1.4 本組收到 TQF協會通知後,由行政人員填寫「TQF驗證變 更作業管理表(TP-31-31)」。
 - 5.11.1.5 若工廠地址變更為實質位置變更,則依照條文 5.4 進行現場稽核,另立案受理。
 - 5.11.1.6 若無需現場稽核之變更,由行政人員確認 ICT 平台變更之 正確性,並辦理發證作業。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

頁次:第 40 之 30 頁 日期:2021年08月25日

5.11.2 驗證範圍之新增、註銷、終止

5.11.2.1 本組對客戶申請食品工廠驗證範圍新增、註銷、暫時終止、 結束及終止之管理機制如下。

- 5.11.2.1.1當驗證範圍發生變動時,客戶至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,需填寫「TQF 驗證範圍變更申請書 (TP-31-26)」並檢附相關資料(如機器設備規格、廠房配 置圖、監測規格標準相關文件及其他驗證機構指定之資 料等)向本組提出申請,並副知TQF協會。
- 5.11.2.1.2本組行政人員收件後填寫「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表 (TP-31-31)」,並由稽核人員依專業判斷審核該申請事 項,確認是否可直接辦理變更或須安排特別稽核,如本 組於任何狀況下發現食品工廠之驗證範圍發生變動時, 應要求食品工廠提出新增或註銷驗證範圍之申請。
- 5.11.2.2 當驗證範圍變更完成後,本組將以書面通知客戶,必要時 應更換證書,並於 TQF-ICT 平台公開資訊。
- 5.11.2.3 若客戶經本組確認有不符合驗證要求之疑慮時,本組得增加年度現場稽核以確認是否符合,或註銷驗證範圍以移除不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類別,或於客戶完成改善前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等作業。
- 5.11.2.4 通過驗證之客戶應追溯原料來源,並確認產品安全性,如有虛偽不實、攙偽或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時,本組將終止客戶之驗證。
- 5.11.3 產品之新增、變更、註銷
 - 5.11.3.1 已獲得產品驗證之客戶,如欲新增、變更、註銷驗證產品 品項,應備齊相關資料上傳至 TQF-ICT 平台,本組審查人 員接獲 ICT 平台通知後,應填寫「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 表(TP-31-31)」,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資料審查。資料審 查包括新增產品之:(1)QC 工程圖、(2)包裝設計樣稿、(3) 新增產品之廠內成品規格、(4)營養標示或營養宣稱及其他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 頁次:第 40 之 31 頁

日期: 2021年08月25日

涉及法規宣稱之佐證資料、(5)工廠之產品自主檢驗報告。

- 5.11.3.2 客戶之產品自主檢驗報告應依據所屬類別之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,依照 5.6.5.8 要求提供相關檢驗報告,必要時本組得指定檢驗項目。
- 5.11.3.3 新增同類產品品項,亦應至 TQF-ICT 平台登錄產品名稱、 規格及相關資訊,客戶應確保登錄至 TQF-ICT 平台之資訊 皆為即時且正確。
- 5.11.3.4 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。
- 5.11.3.5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之最新驗證產品清單,以 TQF-ICT 平台公布資料為主,本組針對該年度進行產品之新增、變更、註銷之廠商,固定於每年6月及12月進行附約更新,並發文通知客戶,舊附約不回收,由客戶自行銷毀。
- 5.11.3.6 客戶應主動至 TQF-ICT 平台更新產品資訊,如未及時登錄 變更,致生一切責任由客戶自行負擔。

5.12 驗證層階之變更

- 5.12.1 驗證層階為第二階轉為第一階
 - 5.12.1.1 客戶欲由原驗證層階為第二階轉為第一階,需至 TQF-ICT 平台申請層階變更並更新其同類產品清單,將其驗證產品 全數轉至同類產品清單內。
 - 5.12.1.2 本組收到 ICT 平台通知後應填寫「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 表(TP-31-31)」,並於 20 個工作天內依據同類產品清單之更 新審核其層階之變更。
 - 5.12.1.3 審核完成後,進行發證與更新簽約事宜,並通知客戶 5.12.1.5 之注意事項。
 - 5.12.1.4 本組將依據新證書上之驗證期間進行年度追蹤管理,並對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

頁次:第 40 之 32 頁 日期:2021年08月25日

流通於市面上之同類產品進行後市場抽樣檢驗。

5.12.1.5 客戶轉換為第一階驗證後,原驗證標章於第一階驗證證書 完成轉換後不得再繼續使用;已生產販售之標示 TQF 驗證 標章產品必須檢具產品數量及預計販售時間發文至本組核 備並副知 TOF 協會。

- 5.12.2 驗證層階為第一階轉為第二階
 - 5.12.2.1 客戶至 TQF-ICT 平台上傳欲新增驗證產品之資料及整合性 品質管理計畫(IQP)。
 - 5.12.2.2 本組接獲 ICT 平台通知後,應填寫「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表(TP-31-31)」。
 - 5.12.2.3 本組權責人員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畢,必要時得請客 戶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補件,客戶應於 3 個月內補件完成。
 - 5.12.2.4 客户之文件審查通過後,本組將於 2 個月內進行現場稽核 與產品抽樣檢驗,依 TQF 方案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規範 作業,其稽核人天數依據 TQF 方案第二階初次現場稽核之 最低人天數之 1/2 計算)同第二階年度現場稽核人天數)。
 - 5.12.2.5 客戶之驗證產品品項應全數抽樣檢驗;同類產品依據 TQF-ICT 平台登錄之品項,扣除驗證產品之品項後,抽樣 比例依 5.6 進行。
 - 5.12.2.6 第一階轉換第二階申請之審核,以現場稽核結果、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為依據做成驗證決定,並與通過審核之客戶重新簽約並核發第二階證書。
 - 5.12.2.7 本組將依據新證書上之驗證期間進行年度追蹤管理,於年度現場稽核時對驗證產品及同類產品進行抽樣檢驗,並對流通於市面上之驗證產品進行後市場抽樣檢驗。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 頁次:第 40 之 33 頁

日期: 2021 年 08 月 25 日

5.12.2.8 客戶轉換為第二階驗證後,應向本組報備包材使用驗證標章之轉換計畫。

5.12.3 機能性食品類別之驗證產品須進行現場及後市場抽樣檢驗,以確保產品符合《機能性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》(TQF-PCS-126)。因 TQF 第一階驗證產品檢驗只針對後市場進行抽樣,故機能性食品僅適用第二階驗證。

5.13 年度追蹤管理

- 5.13.1 執行年度追蹤之方式,依 5.3-5.7 辦理。
- 5.13.2 客戶經驗證通過後登錄於 TQF-ICT 平台,並將本組核發證書之 客戶納入追蹤管理範圍。
- 5.13.3 行政人員依登錄客戶之追蹤管理頻率排定年度現場稽核行程, 以「TQF驗證追蹤進度管理表(TP-31-25)」進行追蹤管理進度管 控,包括年度無預警(不定期且不通知客戶方式執行)追蹤管理與 驗證產品後市場抽樣檢驗,第二階驗證必須包括現場稽核產品 抽樣檢驗。
 - 5.13.3.1 年度第一次追蹤時,應重新進行填寫「食品安全驗證業務 風險評估表」,以確保本組與客戶皆具有相關能力與資格以 執行後續驗證作業。
 - 5.13.3.2 若年度現場稽核發生生產系統之「主要缺點」累計達到三項或以上、或發生生產系統「異常」時,行政人員應重新填寫「TQF驗證追蹤進度管理表(TP-31-25)」進行管控,並於「稽核方案」之驗證稽核欄位填寫。
- 5.13.4 客戶之生產系統每年應接受 2 次追蹤管理,相鄰 2 次之稽核時間應至少間隔 4 個月以上,其稽核天數應依據現場評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 1/2 計算,每年度將至少稽核一次全部驗證範圍。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

頁次:第 40 之 34 頁 日期:2021年08月25日

5.13.4.1 本組將考量客戶前次驗證之稽核結果,如有特殊食品安全事件之稽核紀錄,於下一個驗證週期須至少增加 1 次無預警年度現場稽核。

- 5.13.4.2 如遇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時,本組將臨時性增加赴廠追蹤確認,稽核人天數以2人天為原則。
- 5.13.5 稽核小組應於年度現場稽核時進行產品抽樣檢驗,其抽樣數量 以 5.6 節之內容辦理。
- 5.13.6 稽核小組於年度現場稽核時,應確認食品工廠是否符合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標章使用管理要點》之規定,若未能符合規定者,本組得終止該客戶之工廠驗證資格,並副知 TOF 協會。
- 5.13.7 稽核小組於完成年度現場稽核後,應將驗證結果資料(含現場稽核結果、缺失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結果等相關資料)備齊,並於2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客戶年度現場稽核結果,副知TQF協會,並登載於TQF-ICT平台。
- 5.13.8 客戶如發生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組之年度現場稽核時,本組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驗證資格。客戶應自收到書面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,並由本組決定是否接受。如本組仍判定為情節重大者,則本組應於收到客戶說明文到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終止其驗證資格,客戶應自收到書面通知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,向本組繳回合約書及 TQF 驗證證書,逾期本組得追繳合約書且逕予註銷 TQF 驗證證書,並登錄於 TQF-ICT 平台。

5.14 特別稽核

5.14.1 當客戶驗證範圍增加(TQF 驗證產品增列除外)時應進行特別稽核。特別稽核可併同追蹤管理進行,稽核過程需填寫「工廠現場查檢表(TP-05-22)」及「客戶 TQF 產品驗證系統異動現場查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

頁次:第 40 之 35 頁 日期:2021年08月25日

核報告(TP-31-27)」,交由驗證審查人員作為驗證維持之判斷依據。

- 5.14.2 若特別稽核不併同追蹤管理進行,則僅須填寫「客戶 TQF 產品 驗證系統異動現場查核報告」,交由驗證審查人員作為驗證維持 之判斷依據。
- 5.14.3 若因驗證範圍增加而導致驗證產品增加,則客戶需先於 TQF-ICT 平台登錄後,於本組對外網頁下載「TQF 驗證變更申 請書(TP-31-26)」填寫後,向本組提出申請。由本組受理審查, 過程可省略資料審查,審查後將結果填寫於「TQF 資料審查意 見表(TP-31-06)」,以決定是否進行特別稽核。
- 5.14.4 併同追蹤管理進行之特別稽核,樣品抽樣應涵蓋新增範圍產品; 若不併同追蹤管理,依5.6內容進行抽樣。
- 5.15 驗證發生異常之處理
 - 5.15.1 經消費者或相關單位檢舉或發現TQF驗證生產系統或驗證產品有異常情節者,經本組查證屬實者,應依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年度現場稽核流程》或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抽樣檢驗流程》處理。
 - 5.15.2 暫時終止驗證
 - 5.15.2.1 食品工廠如有以下情事,本組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:。
 - 5.15.2.1.1現場稽核缺點點數總和達到 9 點以上。
 - 5.15.2.1.2未於期限內繳交 TQF 標章年費。
 - 5.15.2.1.3 其他違反本方案要求之情事。
 - 5.15.3 食品工廠如有以下情事,本組應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:
 - 5.15.3.1 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。
 - 5.15.4 暫時終止期間,食品工廠之驗證證書暫時失效,應立即停止使用TOF驗證標章於其,且停止生產標示有TOF驗證標章之產品,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

頁次:第 40 之 36 頁 日期:2021年08月25日

惟於終止日前所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。本組應將 TQF-ICT 平台之食品工廠驗證狀態修改為暫時終止,並註明原因及生效日期。

- 5.15.4.1 暫時終止期間,客戶之驗證證書暫時失效。
- 5.15.4.2 驗證暫時終止時,本組將指派一人或數人依據 TQF 方案要求向客戶說明與溝通暫時終止與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。

5.15.5 暫時終止之恢復

在暫時終止後恢復驗證,本組將於正式驗證文件、公開資訊、 標誌使用之授權等,作所有必要之修訂,以確保存在之所有適 當的跡象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。

5.15.6 重新查驗

- 5.15.6.1 客戶所驗證之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時,必須進行本方案現場稽核及產品檢驗兩大步驟。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,驗證證書暫時失效,且製造過程中需全面暫停使用 TQF 驗證標章,稽核人天數與年度現場稽核人天數相同。
- 5.15.6.2 客戶之產品檢驗結果被判定為「缺點」且經複驗後仍不符合時,客戶需於10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,本組將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重新查驗。客戶之工廠及產品發生異常期間,本組應暫時終止客戶驗證資格。
- 5.15.6.3 客戶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,本組將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重新查驗。若客戶未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改善報告者,終止該客戶之驗證資格,且於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。

5.15.7 終止驗證

5.15.7.1 若發生異常處理流程判定為惡意虛偽、違法、食品安全系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

頁次:第 40 之 37 頁 日期:2021年08月25日

統失效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之重大事件者,本組應終止食 品工廠驗證資格。

- 5.15.7.2 終止之食品工廠自終止生效日起,應向本組繳回其合約書及 TQF 驗證證書,且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於其產品,若未繳回,本組得逕行註銷其證書。。
- 5.15.7.3 客戶經終止其驗證範圍,應於接到本組通知文次日起三個 月內,不得重新申請驗證。
- 5.15.7.4 客戶經重新查驗後若仍未能改善完成,本組得終止其驗證 資格,依據實際情事專業判斷終止驗證之範圍,並書面通 知終止合約。
- 5.15.7.5 若發生異常處理流程判定為惡意虛偽者,本組將終止客戶 的驗證資格。
- 5.15.7.6 經檢舉或發現客戶之工廠將其驗證產品委由非該 TQF 驗證 產品之工廠產製者,經查證屬實,由本組得終止該驗證範 圍之驗證資格。
- 5.15.7.7 若本組決定對客戶終止驗證資格時,其驗證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,應以書面方式提供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報備單》。
- 5.15.7.8 本組如知悉通過驗證之客戶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,或有 損害 TQF 驗證標章權利之行為時,本組應於 48 小時內通 知 TQF協會,並配合協助 TQF協會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。

5.15.8 結束驗證

5.15.8.1 客戶主動提出結束驗證者,應正式行文本所並副知 TQF協會,本組了解原因確認同意結束驗證後,於一個月內回文

TO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

編號: TP-31

版次:第 12.0 版 頁次:第 40 之 38 頁

日期: 2021年08月25日

該客戶要求,並繳回合約書及TQF驗證證書,且自結束日 起不得使用TQF驗證標章於其產品。

- 5.15.8.2 若客戶未於期限內繳回 TQF 證書及合約書,本組得逕自公 告該客戶之結束 TQF 驗證事宜。
- 5.15.8.3 本組將於正式驗證文件、公開資訊、標誌使用之授權等, 作所有必要之修訂,並發文副知 TQF協會,並於 TQF-ICT 平台上公開該廠之驗證狀態,亦於本組之公開資訊中變更 之,以確保存在之所有適當的跡象無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 得驗證。

5.15.9 溝通

- 5.15.9.1 本所若有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的變更時,應於事實發生之 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,檢具相關文件向 TQF 協會書面告 知。
- 5.15.9.2 本組若向認證機構申請擴展驗證範圍時,應書面告知 TQF 協會。
- 5.15.9.3 若本組執行 TQF 驗證之稽核員有增減之情形,應書面告知 TQF 協會。
- 5.15.9.4 指派本組行政人員與 TQF協會溝通聯繫,若更換溝通人員時,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告知 TQF協會。
- 5.15.9.5 若驗證客戶發生惡意虛偽或食品安全系統失效時,本組應 於 48 小時內書面通知 TQF 協會,不得延緩。